

附件1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曲靖市麒麟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依据曲靖市麒麟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草原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及沿江街道办事处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曲靖市麒麟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拟征收土地涉及沿江街道余家屯社区及其第三居民小组、第四居民小组、第五居民小组、第六居民小组。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曲靖市麒麟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曲靖市麒麟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拟征收麒麟区沿江街道集体土地5.1538公顷。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分为农用地1.2861公顷（耕地0.8957公顷、其他农用地0.3904公顷）、建

设用地3.8438公顷、未利用地0.0239公顷。按土地权属分类分为，余家屯社区居民委员会1.6451公顷、余家屯社区第三居民小组2.4282公顷、第四居民小组0.0594公顷、第五居民小组0.4258公顷、第六居民小组0.5953公顷。

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情况，详见《曲靖市麒麟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曲靖市麒麟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批准公布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具体为：

沿江街道办事处：余家屯社区及其所属居民小组执行区片综合地价（Ⅰ区片）10.31万元/亩。

五、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

参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中心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曲政办发〔2021〕13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土地均为社区居委会和居民小组集体所有并管理使用的土地，不涉及具体的农户，不需要安置农业人口和劳动力。

七、社会保障

根据《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麒麟区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麒区政办〔2019〕119号）要求，在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过程中，按照国家确定的土地级别，每亩增收不低于2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